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2023]第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视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事项为你公司于2022年7月3日、4日以预付账款方式向关联方河北北京冀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财务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9月30日你公司才将上述资金收回。年报显示,针对上述缺陷你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整改完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1)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资金支出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请结合审计师判断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是,请说明具体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否,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内控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资金支出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修订并下发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资金使用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线上授权、审批流程透明可控。整个审批流程中,不相容岗位均已进行有效分离,合同已通过联签制度审批,大额资金支出均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和联签制度。

公司于2022年7月3日、4日以预付账款方式向关联方河北北京冀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财务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才将上述资金收回。该事项在2022年内控审计审计中被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本次发现的问题,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流程,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及关联岗位人员的培训,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强化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建设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稳健运营。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及意见:

(1)我们获取了你公司关联方河北北京冀工贸易有限公司预付4亿元对应的采购合同;(2)检查了付款审批单及收款,收款回流的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单据;(3)对涉及该缺陷业务的银行账户执行了期末余额的函证程序。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公司已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冀中能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且无异常。

(2)请结合审计师判断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是,请说明具体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否,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内控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及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控制需要经过足够长的时间,才能被注册会计师得出其是否有效的审计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合理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整改后控制的最少运行次数)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和最少测试数量参见下表。

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和最少测试数量

缺陷类型/缺陷描述	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	最少测试数量
财务报表	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
非财务报表	至少90天	2
非财务报表	至少90天	5
非财务报表	至少90天	20
非财务报表	至少90天	20

公司于2022年7月3日、4日以预付账款方式向关联方河北北京冀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4亿元财务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9月30日才将上述资金收回。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担保负责人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通过《关于解除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25号)。

2022年11月4日,河北证监局相关领导与公司董事长刘国刚、总经理闫云杰、总会计师董重辉等进行了约谈。

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内部控制运行频率每季1次,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为2个年度,最少测试数量为2次。因此,我们选择整改后的会计期间,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预付账款合同中资金支付、到货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情况我们选取了25笔样本进行测试,因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后未达到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因此我们出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审计报告。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了解了冀中能源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经审计,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结合我们查阅的报告期中能隆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办公会议纪要等重要公司重大决策文件,未发现公司在与财务报告披露之外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往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62亿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2.69亿元。你公司与关联方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笔资金拆借,拆入资金合计0.71亿元。

(1)请分别列表说明你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交易内容、预付/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交货进展,是否存在超期未结算情形,预付比例及预付/应收账款账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请列表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及资信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账龄、尚未收回原因、坏账准备余额,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请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分别列表说明你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情况,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交易内容、预付/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交货进展,是否存在超期未结算情形,预付比例及预付/应收账款账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请列表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及资信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账龄、尚未收回原因、坏账准备余额,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请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	与关联方关系	形成原因及背景	形成原因及背景	期末余额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164.00	774.74	关联方	盛达矿业(山西)有限公司,由晋能控股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持有,中能集团持有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能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预付账款: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用于预付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资款项。	8,164.00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6.00	1,426.00	关联方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晋能控股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持有,中能集团持有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能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预付账款: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用于预付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资款项。	2,786.00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5.00	897.72	关联方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晋能控股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持有,中能集团持有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能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预付账款: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用于预付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资款项。	2,275.00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7.17	286.1	关联方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晋能控股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持有,中能集团持有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能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预付账款: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用于预付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资款项。	1,937.17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860.00	关联方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晋能控股山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持有,中能集团持有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能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预付账款: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用于预付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资款项。	1,800.00

如上表,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形成原因合理,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及意见:  
(1)我们获取了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对债务人经营及资信情况、形成原因及背景,尚未收回原因进行了分析;(2)将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及进行核对;(3)对重要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函证程序;(4)对本期新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执行了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5)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方清单,确认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6)了解是否存在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报恰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无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青龙煤业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公司持有青龙煤业90%股权,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持有青龙煤业10%股权。青龙煤业业在建矿井,为加快青龙煤业的建设进度,公司和山西冀中通过财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青龙煤业提供委托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借款用途	借款日期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	40-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14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0/11/29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5%	4-3000天	无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

上述委托贷款的利率(山西冀中)取得的借款成本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根据公司提供上述资料对相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规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按照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可以免于履行上述规定。经自查,青龙煤业不符合上述可豁免的情况,公司就上述委托贷款履行了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委托贷款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追加对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及意见:  
(1)我们取得了青龙煤业委托借款明细以及委托借款协议,对山西冀中与青龙煤业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与青龙煤业账面情况进行核对;(2)将委托借款明细情况与财务账面情况进行核对;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充分。

3、你公司从本期新增关联方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合计采购煤炭73581万元,销售煤炭27932万元。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同期新增关联方客户河北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为207.472万元。你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应披露金额的情形。

(1)请说明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采购采购物资、本期新增关联方客户河北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内容,包括产品类型、定价公允、可市场化价格、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付款方式、具体用途、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关联方交易与冀中能源集团为关联方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必要性,本期新增关联交易必要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请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说明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同一控制下累计计算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是否超过年初预计额,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采购采购物资、本期新增关联方客户河北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内容,包括产品类型、定价公允、可市场化价格、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付款方式、具体用途、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关联方交易与冀中能源集团为关联方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必要性,本期新增关联交易必要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为解决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邢集团、张矿集团等与公司之间就有关煤炭业务产生的商业矛盾问题,公司分别与上述各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该等各方所生产出的煤炭产品均委托公司统一销售,该协议于2022年继续履行,符合合同约定。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7358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关联方	品种	单价(元/吨)	数量	金额(元)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差异	定价方法	决策程序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432.67	87.19	37,646.13	444.67	37,201.46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1,191.79	59.38	69,563.23	1,199.89	68,363.34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1,474.56	39.24	57,113.57	1,489.32	55,624.25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461.39	39.24	17,029.47	464.96	16,564.51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公司销售地区的马头洗选厂、邯郸洗选厂“产能分离”生产能力和产量,由所属单位进行综合配洗,可提高公司商品煤产量、市场影响力和经济效益。峰峰集团所属辛安矿、孙庄矿、九龙矿、牛儿庄矿、羊东矿与公司地理位置毗邻,矿井与洗选厂之间存在成熟的铁路运输系统,所产原煤以灰质与煤质俱佳,均能满足公司外购矿源需求,对公司精煤生产具有不可替代性。

公司采购峰峰集团煤炭按照2022年市场一般交易规则,以充分、分散、粘滞等指标的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峰峰集团发生的原煤采购交易,能够通过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在市场产生不竞争关系,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公司所属集团内部精煤资源,向峰峰集团集团销售合格的原煤,邯郸洗选厂和马头洗选厂进行配洗,确保价格公允。

2022年,冀中能源股份向关联方客户邯郸中翔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87,119吨,合计金额37,666.12万元。冀中能源股份向关联方客户邯郸中翔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87,119吨,合计金额37,666.12万元。冀中能源股份向关联方客户邯郸中翔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87,119吨,合计金额37,666.12万元。冀中能源股份向关联方客户邯郸中翔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87,119吨,合计金额37,666.12万元。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27,932万元,主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关联方	品种	单价(元/吨)	数量	金额(元)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差异	定价方法	决策程序
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3,263.58	14	47,490.12	3,337.17	46,052.95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1,257.19	38.19	47,816.31	1,264.99	46,551.32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2,473.18	28.87	61,368.99	2,482.00	60,886.99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233.89	58.94	13,526.28	236.00	13,290.28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1,676.44	1.13	2,175.38	1,676.00	2,173.38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2,228.73	7.94	17,378.14	2,244.16	17,133.98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299.07	56.48	4,269.88	299.00	4,266.88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278.43	30.72	40,233.10	279.00	39,954.10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山西中能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286.00	17.91	5,109.00	287.00	5,022.00	市场价	股东大会
合计			263.85	274,736.64				

河北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煤,所需原料煤需从市场购入。公司峰峰矿区的煤炭产品具有地域优势,是峰峰煤业的重要原料煤供应商。煤炭的价格及收入统一、分散、粘滞等指标的综合确定定价,定价公允。河北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司煤炭主要用于进一步炼焦使用,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及意见:  
(1)我们评价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对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识别和披露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抽取样本对冀中能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通过手工调查、询问管理层等进行背景了解,以核实其与冀中能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其进行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关联决策情况进行分析、复核;(3)检查了冀中能源公司关联交易单价是否符合冀中能源公司相关政策并一并执行;(4)抽取样本检查交易单价与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与人数数量是否一致,核对金额计算的正确性;(5)将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6)针对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一并执行,定价公允;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请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说明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同一控制下累计计算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是否超过年初预计额,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解正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2年将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按预期销售分别进行了统计汇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689,514.48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262,337.83万元,关联销售397,177.65万元。

2023年1月,公司向2022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初步汇总。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超过经审议的相应预计金额,超过部分合计216,589.96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421.86万元,关联销售136,168.09万元。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年初进行了预计,并在实际发生额超过年初预计额时,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获取了冀中能源公司2022年度全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公告,将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与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与沧州隆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隆化”)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实现净利润-1.87亿元,净资产期末余额-15.87亿元。你公司于2020年收购的山西冀中能源青龙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2020年以来,青龙煤业均无人,累计亏损2.13亿元,2022年太原市政府发布公告称拟开展青龙煤业集团的退出工作。

(1)请说明沧州隆化持续大额亏损,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说明前期收购青龙煤业的主要考虑,收购、增资价是否公允,并结合青龙煤业收购后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前期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3)请说明近三年沧州隆化、青龙煤业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范围、计提依据,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公允、适当。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说明沧州隆化持续大额亏损,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沧州隆化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主要生产生熟煤。1+2万吨/年准东煤业装备、23万吨/年PVC装置(包括12万吨EDC法和1万吨纯石法),前期在建的40万吨/年PVC项目项目。

②持续大额亏损原因:  
一是沧州隆化自2015年7月成立至2017年4月期间处于停产状态,人工、资产折旧摊销、财务利息等费用造成停产亏损,2015年7月至2016年累计亏损3.42亿元。

二是2017年4月随氯化磷产品市场好转,6万吨吨氯装置率先恢复生产,但因停产待岗人员多,6万吨吨氯装置吨产品成本小,固定成本高,仍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至2019年亏损7.42亿元,主要为人工、资产折旧摊销、财务利息等固定成本形成。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净利润	减值准备	折旧与摊销	财务费用
2017	-2.27	0.00	0.76	0.51
2018	-2.23	0.00	0.67	0.56
2019	-1.68	0.00	0.68	0.51
合计	-6.18	0.00	2.11	1.59

三是沧州隆化逐步恢复生产阶段,2019年底23万吨PVC装置中11万吨吨石法生产恢复生产,40万吨PVC树脂项目配套的12万吨吨氯装置投产,比往年减少。但因40万吨/年PVC树脂项目在建未达产,资产产能规模没有全部释放,虽然经营业绩大幅亏损,但仍不能覆盖了固定费用,暂时仍无法扭亏为盈,2020年至2022年累计亏损5.63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